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55)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日期為2017年9月6日有關楊志恒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9月6日起生效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宣佈楊志恒先生自2018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上述委任後，自2018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鄭康棋先生(主席)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吳旭洋先生

楊志恒先生

有關楊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請參見該公告及本公司最近之2017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2018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棠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assets.com內刊發。